



.919
8

太平天国时期 壮族农民起义

● 覃高积 编著

序

壮族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光荣斗争传统的民族，壮族人民在太平天国时期所进行的英勇斗争就是一个光辉的例证。这场斗争是19世纪中叶全国农民起义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在广西波及之广，持续时间之久，对清廷在广西统治打击之沉重，都是前所未有的。我国有关太平天国的著作可谓多矣，然而有关太平天国时期广西壮族人民的反清斗争，则一直没见有一本系统的专著问世。今覃覃高积同志著成《太平天国时期壮族农民起义》一书出版，填补了这一空白。

覃高积同志出身壮族，早年就读于武汉大学历史系，他热爱本民族历史，在大学攻读时就悉心搜集资料，刻苦钻研。《太平天国时期壮族农民起义》即其大学毕业论文，洋洋数万言，曾得到其导师姚薇元教授的赞扬，为其举行答辩会。覃氏以优异成绩毕业分配到中央民族学院任教，在傅乐焕教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了修正，推荐给广西人民出版社，列入1957年出版计划。殊知“反右斗争”风起，覃高积同志蒙受冤屈，本书的出版成了泡影。直到粉碎“四人帮”，这本距离成书整整三十年、字数约十万的小册子方与读者见面。本书今天的出版，其意义当不止于学术价值而已！

本书虽然三十年前已交出版社，然而原稿早已散佚。现依据的是作者手头保留的草稿，参考三十年来有关太平天国时期广西各族人民的反清斗争的新发现、新成果，补充修改而成。覃高积同志受学术界老前辈熏陶，治学严谨，本书不

但搜集资料丰富，立论必有所据，而且对使用资料较谨慎。凡所征引，均经考订。壮人治壮史，本具优势，在论及太平天国前后广西境内各支农民起义首领及其成员的民族成分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时，作者依据的不仅仅是文献资料，而且从语言、民俗、地名特点等方面加以比较，使问题阐述得更加清楚明白，从而补充、订正前人著述，所谓发人之所未发，道人之所未道，是本书一个显著特点。

至于学者治史目的，本在于通过一系列纷繁复杂的历史现象、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的分析，恢复历史的真面目，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广西19世纪中叶的农民反抗斗争事件，几乎无地不有，无时不有。在前期，这种反抗斗争多数受堂会影响，为堂会组织。规模或大或小，队伍或聚或散，尚有借“民团”名义，进行反清斗争者。后来百川归海，相当一部分人加入拜上帝会北上，余下来的分黄鼎凤、李文彩、李锦贵、吴凌云等支义军，稍后亦汇入大成国、延陵国。历史现象错综复杂，在封建统治阶级笔下，一概诬之为“匪”、“贼”、“寇”。覃高积同志根据掌握的大量史料，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史学观点，首先分析了金田起义前夕广西壮族社会的种种矛盾，揭露了这场斗争的背景和原因，在于清皇朝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进而一一论述各地壮族人民起义反清的导火线、义军队伍的阶级成分和民族成分、斗争目标和打击对象，起义经过及其影响，深刻阐明了太平天国时期广西壮族人民反清斗争的必然性和正义性，高度赞扬了壮族人民的斗争精神。从而批驳了封建统治阶级及其御用学者对壮族起义军的诬蔑，恢复了历史真面目。在内容结构上，作者重视壮族人民参加金田起义，对太平天国直接作

出的贡献，但不把视线局限于此，而将之扩展到太平天国金田起义前和太平军北上后广西境内壮族人民的各次斗争，对太平军北上后广西境内壮族人民反清斗争论述尤详。如黄鼎凤、李文彩起义及后来加入大成国的斗争；李锦贵起义及后来与石达开回师广西部队的合作抗清；以及吴凌云、吴阿忠父子的延陵国起义，均有专章、专节叙述。因而从更广阔的时空概念上，系统而完整地展示了19世纪中叶广西壮族人民反清斗争波澜壮阔的场景，纵情讴歌了壮族人民不屈服于黑暗统治，勇于起来斗争的革命精神。使人读后不但获得丰富的地方史、民族史知识，而且从中得到一些历史的启迪。

本书的基本架构是三十年前的，虽然这次出版前作者尽力作了补充、修改，字数从原来的五万多增至十万多，但是“旧窠难脱”，这不能不使它包含着一些缺漏。尽管如此，它的出版，仍是对广西民族史、地方史研究的一个贡献。我们认定了它的学术价值，再来看它三十年劫后余生，单凭这点，就非常值得我们庆贺了。

张有隽

1986年7月

目 录

序

第一章 金田起义前夕广西壮族人民的反清斗争

- 第一节 金田起义前夕的壮族社会…………… (1)
- 第二节 金田起义前夕广西壮族人民的反清斗争…………… (15)

第二章 壮族人民对太平天国革命的伟大贡献

- 第一节 太平军首义地区壮族的分布情况…………… (28)
- 第二节 拜上帝会的积极支持者和参加者…………… (32)
- 第三节 太平军中的壮族儿女…………… (37)
 - 一、壮族人民踊跃参加金田起义…………… (37)
 - 二、太平军中的壮族女军…………… (42)
 - 三、太平军中的壮族将领…………… (45)

第三章 太平军离桂后壮族人民的反清斗争

- 第一节 永淳、横州地区壮族农民的抗租斗争和李文彩起义…………… (72)
 - 一、抗租和起义的原因…………… (72)
 - 二、轰轰烈烈的抗租斗争…………… (75)
 - 三、壮族抗租农民正式举行武装起义…………… (77)
 - 四、从抗租斗争发展成为反对清王朝

统治的革命运动·····	(78)
五、李文彩率部参加大成军·····	(81)
六、李文彩参加太平军,继续在黔 坚持抗清斗争·····	(86)
七、起义的意义·····	(92)
第二节 黄鼎凤领导的贵县农民起义·····	(94)
一、覃塘起义·····	(94)
二、攻取贵县城·····	(96)
三、参加大成军·····	(97)
四、大成国的败亡,黄鼎凤谋复秀京·····	(101)
五、坚守平天寨及其失败·····	(105)
六、黄鼎凤的革命措施·····	(109)
七、黄鼎凤余部的反清斗争·····	(111)
第三节 李锦贵领导的上林县农民起义·····	(112)
第四节 吴凌云、吴阿忠领导的左、 右江壮族农民起义·····	(118)
一、吴凌云新宁州起义·····	(118)
二、建立延陵国·····	(124)
三、陇罗陷落,吴凌云败亡·····	(127)
四、吴阿忠转战中越边境及其败失·····	(129)
第五节 对农民起义军的民族成分的初步推考·····	(135)
第六节 革命失败的原因和历史意义·····	(138)
附录 史事记要 ·····	(147)
后记 ·····	(155)

第一章 金田起义前夕壮族 人民的反清斗争

广西是多民族聚居区，位处祖国南疆，历来是被压迫阶级反抗斗争比较剧烈的地区。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主义的疯狂侵略掠夺，本国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剥削，迫使广西各族人民不断掀起反对外国侵略者及清朝统治的斗争。1851年，在桂平县金田村爆发的震撼中外的太平天国革命，正是这一斗争的继续和发展的必然产物。太平军打出广西向北进发以后，广西各族人民仍然坚持斗争，与太平军遥相呼应，彼此声援，为太平天国的胜利进军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研究这一时期广西壮族人民在太平天国革命中的地位和作用，对于巩固祖国的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特别是壮、汉两族人民的团结，同心同德，振兴广西，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祖国，是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的。

第一节 金田起义前夕的壮族社会

1840年——1842年的鸦片战争，是中国从封建社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开端。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使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步瓦解。鸦片的大量输入，使白银大量外流，造成银源枯竭，银贵钱贱的局面。清朝统治者为了填补鸦片贸易和战争赔款的亏空，大肆对农民和手工业者

进行搜刮。例如江苏、浙江一带漕赋一石，须纳米二石五、六斗；折色纳银，米价一石二千，折价竟至八千、十千以至数十千。湖南漕米每石浮收在三倍以上，折色每石竟多至十八九千，二十余千。湖南地丁银一两，民间须缴纳数两；漕米一石须纳数石。此外，地方官吏还勒索规费，湖北每县陋规，多至数十款百余款；湖南钱漕规费，不但民间难以折算，即州县亦难逐一清厘。多端勒索，民不堪命，称官吏为“蝗虫”。长江沿岸各省如此，全国各地也莫不如此。①在繁重的苛捐杂税和贪官污吏的逼迫下，人民生活日益贫困。高利贷者藉此榨取民脂民膏，地主阶级巧取豪夺，大量兼并土地。在太平天国革命前夕，全国大约有百分之四十至八十的土地集中在百分之十至三十的地主手中，而百分之六十至九十的农民没有土地。②这种土地畸形集中的情况在广西表现得也很突出。

据对广西桂平、贵县、平南、武宣、象州、陆川、博白、永安（今蒙山县）等太平军当年活动地区的调查，大约有百分之八十的农民完全没有土地，百分之十的农民仅占有少量的土地，占人口不到百分之十的地主则占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土地。③在上述这些州县中，象州、武宣是壮族聚居区，

①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81页。

②王瑛：《太平天国革命前夕的土地问题》，载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3卷1期。

③广西通志馆编：《太平天国革命在广西调查资料汇编》广西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7页。

壮族人口占绝对多数；桂平、贵县、蒙山，壮族人口也占相当比例。汉族地区土地集中严重，壮族地区土地集中也极惊人。例如贵县奇石一带，地主竟垄断了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土地；龙山上、中、下三里的土地，绝大部分都落在郑、刘、黄三姓的地主手里；覃塘的大地主宋定轲霸占土地方圆几十里，年收谷租百多万斤。桂平县金田村的七百五十亩耕地，地主霸占了六百六十二亩，占百分之八十八点三，而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只有田八十八亩，占百分之十七点七。^①位于郁江中游的永淳县（今横县）壮族农民的土地几乎被汉、壮地主掠夺精光。^②

地主凭着土地的占有权对农民榨取高额地租。鸦片战争前，太平天国首义地区的浔州府（桂平、贵县、平南、武宣）地租剥削，一般是百种千租，即百斤种子的田收租谷一千斤。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大批破产失业的农民、手业工者、运输工人和兵勇从广东、湖南等地流入，人口增加，土地相对减少，出现了“佃众田稀”，农民“乞田而耕”的现象。地主阶级利用耕地不足，任意抬高地租。几年之间，普遍增加到百种二千租左右。山区交通不便，“佃租必每石加十斤或二十斤，以作田主运销之费。租或短供，则易佃之声立至。处舟舶不通之地，力穡而外，谋生之路少。上者远出他方，居肆作匠；次则执鞭巨宅，领略倭余；下则奔伺公门，厕身皂隶，俱非朴鲁之民所甘。故乞田而耕，辄暗滋争竞，

①广西师范学院历史系编写：《金田起义》，广西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页。

②陈汝训：《永淳县地方治乱纪要》手抄稿本，第1页。

匪惟租不敢负，且或先期而缴，或奉钱作质。因是鬻及儿女者，往往有之。斯山居之农所常见也。”①农民因地少人多，不得不接受地主的苛刻条件，除了要向地主缴纳繁重的地租外，还要承受各种额外剥削，如替地主做苦工，给地主送彩礼等。壮、瑶少数民族人民受官府、土司、头人的剥削更为严重。黄体正在《带江园诗草》中说：“土人锄地有谚云：一锄供官，二锄吏，三锄甲差，四锄皂隶，五锄六锄头人把事，七锄锄到自家。”②这就是说，少数民族贫苦农民的劳动收入，七分之六白白被封建统治阶级及其爪牙剥夺，七分之一归自己。沉重的剥削，使他们终年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真是“郁郁箐林成黑地，漫漫烟瘴无青天。”③

地租剥削之外，地主还通过高利贷对农民进行敲骨吸髓的榨取。潯州府一带，每年“三四月间借谷一石到六月就得还一石半，多的要还一石八。借钱折谷的利息更重，如谷价每百斤二两银，借银一两就得还谷一石。”④如果向当铺押物借钱，一般高达月息三分，而且采取“九出十三归”的榨取手段，即票面写当银一两，实际只给九钱，农民赎回当物时连利息共要交付一两三钱，实际月息当是百分之四十多，

①民国《桂平县志》第29卷，第2页。

②《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广西农民起义资料》下册，中华书局1978年版，第41页。

③《太平天国革命时期广西农民起义资料》下册，中华书局1978年版，第41页。

④《太平天国起义调查报告》，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11页。

折为年息，则高达百分之五百左右①贵县覃塘地主宋定柯在石龙、黄练、三里、石卡、大圩各开当铺一间，农民连被服用具和犁耙农具都拿去当了，可见他们在地主和高利贷者的压榨下已贫困到了极点。如遇荒时歉岁，就会造成卖儿鬻女、家破人亡的惨象。

农民除了遭受地主阶级日益残酷的剥削外，还要向清政府交纳沉重的赋税。广西田赋特别苛重，据清末吴贯因的《田赋私议》一文中说：“广东下等田赋额八厘一毫，米六合五勺。广西下等田为二分四厘，米三升七合。今广东地味当优于广西，而田赋仅及三分之一。”②广西地瘠民贫，单位亩产远比广东为低，这说明广西封建统治者对农民的剥削比其他省份更为厉害。再加上当时“征收田赋名目繁伙。每届上下忙，悉由各卯铺包揽征收，小民输纳时，恣其鱼肉，吆喝恐吓，无所不用其极，大为地方之害。”③而农民受害最深。

在鸦片战争中，清政府耗去大量战费，战后又要支付巨额赔款，加之外国鸦片和商品的大量输入，使中国白银大量外流，造成银源枯竭，银贵钱贱的局面。清朝统治者为了填

①黎斐然等：《太平天国起义前夜的广西社会》，载《广西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1期，第22页。

②《清续文献通考》卷4，田赋4，第7536页。又据《清会典》材料，嘉庆年间广西民田田赋每亩最低科银、科米之高为全国各省之冠（除吉林、两湖无法进行比较外），其中最低科银为广东的两倍半，最低科米为广东的五倍强。（见《中国近代史农业资料》第1辑，第298至299页。）

③民国《邕宁县志》卷4，第21页。

补鸦片贸易和赔款的亏空，对全国人民进行疯狂的搜刮。广西和全国一样，银贵钱贱也很严重，而且赋税名目繁多。壮族地区尤甚。邕宁县征收田赋悉由各卯铺包揽。“在康熙间，曾有钱一串作银一两之规定，自后银日贵而钱日贱，此辈辄上下其手，有纳银一两规取制钱至十余千者。又巧立种种名目，苟收横索十倍于正供。稍一不遂，鞭笞之下，縲继随之。”①在隆安州，嘉兴二十五年（1820年）以后，“有不肖之户科除干办银一千两外，更增加月规一款，每月加银一百五十两，一年该银一千八百两。通盘算，一任官共糜费银一万二千一百两。于是暗设金字号，征银一两以上者谓之大户，九钱以下者谓之小户。征银一两纳银一两五钱，征银九钱者纳更多于一两，征银八钱纳更多于九钱。类而推之，愈小愈加，甚至于分厘之莫可纪者。行之数十年，几为常例。”在农民起义风起云涌的年代，还向人民勒索所谓“看守包费”。在封建统治阶级的重重压榨下，广大贫苦农民无以维生，到处流浪，出现了“妻子离散，乡村寥落”的凄凉景象。②

以上说的是桂中、桂南经济比较发达的壮族地区的情况，在经济落后的桂西、桂西北，壮族人民遭受土司头人和地主豪绅的压迫、剥削，那就更加残酷了。

桂西和桂西北是壮族的聚居区，地处祖国边陲，向称“蛮烟瘴气”之区，受中原先进文化和生产技术影响较迟，社会生产力比较落后，社会经济的发展也比较缓慢。当桂中、

①民国《邕宁县志》第14卷，第5页。

②民国《隆安县志》第5卷，第17页。

桂南壮族地区封建地主经济已经确立时候，桂西、桂西北壮族地区依然滞留在封建领主制阶段。这与清朝继明朝之后，仍在桂西、桂西北实行土司统治是密切相关的。

云贵总督鄂尔泰在雍正四年（1726年）奏称：“广西土府、州、县、峒、寨等司五十余员，分隶南宁、太平、思恩、庆远四府。”①这些土官土目是宋代狄青征侬智高时和明代王守仁征田州时所留设的，分布在桂西南和桂西北一带。清代广西土司虽然经过雍正年间的改土归流，但仍大量地被保留下来。据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魏源编写的《圣武记》卷7《附录》中说，广西未改流的土司计土州二十有六，土县四，长官司三。②就是说，至清朝中叶广西改流的土司仅占清代原有土司的四分之一多一点，③桂西和桂西北的大部

①《圣武记》卷7《雍正西南夷改流上》。《清通典》说，清代广西土知州26人，土州同1人，土州判1人，土知县4人，长官司2人，副长官司1人，土巡检12人，合计47人。

②《圣武记》卷7《附录》说：凡土司之未改流者……广西土州二十有六，曰忠州、曰归德、曰果化、曰下雷、曰下石西、曰思陵、曰凭祥、曰江州、曰思州、曰万承、曰太平、曰安平、曰龙英、曰都结、曰结安、曰上下冻、曰侏伦、曰茗州、曰茗盈、曰镇远、曰那地、曰南丹、曰田州、曰向武、曰都康、曰上映；土县四、曰罗阳、曰上林、曰罗白、曰忻城；长官司三，曰迁隆峒、曰永定、曰永顺。

③到光绪年间改流略有增加，但总计清朝二百多年改流的土司没有超过百分之五十，半数以上的土司是民国以后才改流的。

分地方，仍在土司的野蛮统治之下。

土官即是世袭的封建领主，也是政治上的专制者。土官占有几乎所有辖区内的上好土地，对依附于土地上的农奴进行以劳役地租为主的剥削。农奴要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官家的土地，只能用少部分时间经营从土官那里领得的“份地”。土官还将土地层层分给其手下作为俸禄，如凤山县木兰峒土官手下的统领、哨总、总管、头人、苏老、保正等，都以“把”计（每“把”田计产谷20斤）分得土地。“自宋中叶，历元、明至清咸（丰）同（治）间，相沿无异。”①各级土官为了维持其统治地位，制定了名目繁多的陋规俗例来约束农奴，鱼肉穷民。土民上山打柴，下河摸鱼也要交租纳税，土官生小孩也要向土民派钱。在大大小小的土官压榨下，土民连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也极困难。

土官对土民的政治压迫尤为残酷。土官对土民有生杀予夺之权。土官讲的话等于法律，土民一定要遵从。土官出巡土民必沿路迎跪，遇见官族要半跪。土民走过土官衙门时要口含青草或树叶弯腰爬着走，表示自己属于牛马的地位。土民称土官为老爷，自称为奴。“土民虽读书，不准应试”，“生女有姿色，土官辄唤入，不听嫁”。“有事控于土官，土官或判不公，负冤者惟私向老土官墓痛哭，虽有流官辖土司，不敢上诉也。”②“土民一人犯罪，土司缚而杀之，其被杀者之族，尚当敛银以奉土司，六十两、四十两不等，最

①民国《凤山县志》卷上。

②〔清〕赵翼：《檐曝杂记》第6卷。

下亦二十四两，名曰玷刀银。”①在土司统治的一些地区，土民结婚，土官享有初夜权。②更为骇人听闻的是，有的土官死了，要用活人殉葬。③可见处于农奴地位的土民过着地狱般的非人生活。在凤山县的土民中，流行着一句谚语：“宁为河池（流官统治）狗，莫做凤山（土官统治）人！”这是对野蛮透顶的土官统治的无情控诉。

其实，流官统治的州县，比土官统治地区也好不了多少，改土归流以后，壮族人民的经济、政治状况和社会地位改变不多。不可否认，以委任的流官代替世袭的土官是政治上的一个进步。同时，改土归流后，随着土司统治的经济基础——封建领主制的逐步瓦解，土地自由买卖的出现，桂西

①《清续文献通考》卷136，载蓝鼎元：《论边省苗蛮事宜书》。

②据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组编：《广西省大新县壮族调查资料》（1957年铅印内部资料）记载：过去凡新婚姑娘，头一天晚上要送土官奸污。安平土官和茗盈土官都享有初夜权（见该书第87页，第244页）。据说，安定土巡检也有初夜权。

③安平土官死后埋葬时，墓地用砖头砌成如窑洞一样，里面放些柴、锅、水、香，再把两个童男童女吊下去，早晚侍候死者；下雷土官在埋葬自己的父母时，也用活人殉葬，至今人们还清晰地记得，当时把一对童男童女放入墓内的悲惨情景。（《广西省大新县壮族调查资料》1957年铅印，内部资料第87页，第293页；石钟健、王昭武《大新县土官统治时期土地关系调查记》，载《广西日报》1962年11月1日第4版。）

地区的自耕农相对增多，这也是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的。然而更多的农民也因此失去了世代赖以生存的份地，成了真正的赤贫者，不得不去租种地主的土地或为地主佣耕，遭受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

流官和土官在对人民剥削、压迫是一致的，所以改土归流并不彻底。有的土官及其手下头人、把事仍被留用，过去盛行的各种陋规旧例凡有利于流官统治的也都相沿下来。据调查资料，养利州（大新县境）从明末改流后至清朝光绪年间，流官仍占有各种役田，如木匠田、吹角打锣田、天社田、赞礼田、祭五谷田等，耕种这些田地的农民必须替官府服各种杂役。徭役也还存在，如大兵过往、州官上任落任、运送钱粮、州官出行、春秋二祭、初一、十五行香拜庙等，都要征调民夫服役，每年平均每个成年人出夫十天至二十天，不去者则要出“买夫”钱或雇人代役。自州官至团总都利用征夫服役的机会，大施其剥削伎俩，向百姓榨取大量金钱。至于原来的土官，则被任为催收田赋的黄册里长，并“皆子承父业”，“世守不易。”这些土司统治时代的遗老遗少，每次征收钱粮，必“借造黄册之名，私行派敛。每粮一升，或银三四分，或米三四升，半以媚官，半以肥己”，肆意盘剥贫民。①流官也巧立名目，行私舞弊。清人赵翼在《檐曝杂记》中说：“有流官不肖者，既征数年，将满位，辄与土民约，某例缴钱若干，吾与汝去之，谓之卖例。土民欣然，

①广西民族研究所编：《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石刻碑文集·养利州革除催粮黄册里长碑》，广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3页。

敛财馈官。”后官至，照样按旧例办事，弄得土民倾家荡产。

西林县于清康熙五年（1666年）改土归流。改流后，农民的负担反而加重了，因为改流后，岑氏土官及其官族还保留有大量土地，名为“赏赐养老田”，而农民的状况是“一身二役”，即一方面要给朝廷纳粮，另一方面还要照改流前旧例给田主服劳役或缴纳钱租、实物租，负担自然加重了。①

经过雍正年间的改土归流后，清政府鼓励外省汉人迁入广西。迁入壮族地区的汉族人民，与壮族人民和睦相处，互相帮助，互相学习，互通婚姻，共同劳动，促进了壮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但是桂西和桂西北山多田少，“客民”大量增加，贫富分化和土地兼并日益加剧，广大壮族人民赖以生存的田地愈来愈少，加上汉族官绅地主与壮族的土司头人互相勾结，为非作歹，壮族人民所受剥削和奴役不断加深。史籍记载：“初，粤西地广人稀，客民多寄食其间……莠者结土匪以害土著之良民，良民不胜其愤，聚而与之为敌。黠桀者啸聚其间，千百成群，蔓延于左右江千里之间。”②由于长期受土司的野蛮统治，壮族贫苦农民没有文化，见识浅陋，畏惧州县官吏。“其田粮辄请汉民之滑者代为之输，而赔偿其数，谓代输者为田主，而代输者反谓有田者为佃丁，传及子孙，忘其原始，汉民辄索租于诸蛮。诸蛮曰：我田也，尔安

①《永安主佃告示碑》，见顾有识《田林史事札记·田主与佃农的一场官司》，载广西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印《民族研究集刊》1985年第2期，第149—151页。

②《清史列传》卷42《周天爵传》。